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77号），因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论证，公司申请延期1个交易日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